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02號

聲 請 人 佐佐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昫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怡妘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林春桂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9月30日	35,145元	BD0523618